

# TAK SHU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8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

德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重列)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515,877 (419,545)	486,779 (363,742)
毛利 其他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96,332 2,298 (17,877) (24,279) (10,441)	123,037 4,185 (15,545) (20,597) (1,115)
經營溢利 財務成本	4 5	46,033 (2,609)	89,965 (567)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	6	43,424 (3,749)	89,398 9,356
股東應佔溢利		39,675	98,754
股息	7		17,280
每股盈利 基本	8	2.76港仙	6.85港仙
<b>攤</b> 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72 228,277	19,918 189,6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2,949	209,527
流動資產 存貨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 應收貿易賬項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流動資產總值	9	174,860 313 90,900 13,853 67,144 347,070	77,502 180 82,720 34,398 105,795 300,595 510,12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税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計息銀行貸款一於一年內到期 融資租約承擔	10	67,257 32,818 41,666 50,336	68,398 30,285 39,448 12,500 175
流動負債總值		192,077	150,806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50,000	37,500
負債總額		242,077	188,306
淨資產總值		357,942	321,81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擬派末期股息		14,400 343,542 ————————————————————————————————————	14,400 290,136 17,280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57,942	321,816

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呈報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方式構成變動。呈列的變動已作出追溯性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編製及呈報即期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方式構成影響:

#### 編製基準

除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業主佔用土地和賃權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致使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重估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除非租金無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以融資租約形式處理。在土地及樓宇所佔之租金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按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以前期調整及重列比較數字之方式呈列。

另一方面,倘無法可靠劃分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形式入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為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按歸屬期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其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由二零零五月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非債務及股本證券(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乃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終止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轉讓之金融資產分別應用相關過渡性條文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

##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於年內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所有集團內交易經已於合併時對銷。

##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形式呈列: (i)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ii)以業務分類作為輔設分類呈報基準。 於決定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資產乃因應客戶所在地區而歸屬不同分類。

(i)下表載列集團各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非洲、西區 南北美	美洲及		
	二零零五年	<b>香港</b>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b>『度</b>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b>餘地區</b>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間客戶銷售	12,186	12,830	120,399	116,147	149,794	133,510	233,498	224,292	515,877	486,779
分類業績	1,006	2,397	9,866	19,166	12,458	23,556	23,166	42,893	46,496	88,012
未分配之收益 未分配之開支									2,298 (2,761)	4,185 (2,232)
經營溢利 財務成本									46,033 (2,609)	89,965 (567)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									43,424 (3,749)	89,398 9,356
股東應佔溢利									39,675	98,75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未分配之折舊	442	375	4,368	3,394	5,437	4,081	8,471	6,554	18,718 56	14,404 56
	442	375	4,368	3,394	5,437	4,081	8,471	6,554	18,774	14,460
資本開支	1,345	1,947	13,287	17,625	16,530	20,260	25,766	34,036	56,928	73,868
存貨撥回至可變現 淨額	<u>159</u>		1,973		2,305		3,582		8,01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31		384		449		697		1,561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虧損/(盈餘)	53	(1)	656	(16)	767	(16)	1,191	(29)	2,667	(62)
分類資產 未分配之資產	10,458	8,792	130,248	101,443	152,209	100,776	236,512	189,298	529,427 70,592	400,309 109,813
總資產	10,458	8,792	130,248	101,443	152,209	100,776	236,512	189,298	600,019	510,122
分類負債 未分配之負債	2,573	2,843	25,421	25,732	31,628	29,579	49,301	49,692	108,923 133,154	107,846 80,460
總負債	2,573	2,843	25,421	25,732	31,628	29,579	49,301	49,692	242,077	188,306

## (ii) 業務分類

集團超過90%收益及資產均源自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 4. 經營溢利

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重列)
已售存貨之成本 折舊及攤銷 撇銷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呆壞賬撥備/(撥回)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絀/(盈餘) 利息收入	419,545 18,774 8,019 1,561 111 2,667 (882)	363,742 14,460 - (609) (62) (899)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融資租賃承擔	2,583 26	528 39
	2,609	567
6. 所得税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税項: 香港 其他司法權區	268 3,465	221 872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其他司法權區	(49) 65	(179) (10,270)
	3,749	(9,356)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撥備。

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br/>千港元二零零四年<br/>千港元二<br/>17,280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39,6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98,754,000港元)及年內1,440,004,800股(二零零四年:1,440,004,8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貿易賬項

· 悠 仪 貝 勿 版 坞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減:呆壞賬撥備	92,163 1,263	83,872 1,152
	90,900	82,720
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30日 31-60日 61-90日 90日以上	45,457 25,944 13,726 5,773	43,837 23,002 8,143 7,738
	90,900	82,720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值接近其相應之賬面值。

#### 10. 應付貿易賬項

根據所購買之貨物收訖日期而劃分之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30日	26,450	29,211
31-60日	16,897	15,933
61−90 🗎	8,468	8,961
91-180日	9,087	9,126
180日以上	6,355	5,167
	67,257	68,398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項之公平值接近其相應之賬面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年內,集團錄得營業額515,900,000港元,較去年約486,800,000港元增加6.0%。憑藉吾等致力開發新產品,加上仙游及河南新廠房之產量增加。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為39,700,000港元,較去年約98,800,000港元(重列)下跌59.8%。

集團於年內之毛利約為96,300,000港元,較去年約123,000,000(重列)港元減少21.7%。毛利率下跌至18.7%(二零零四年(重列):25.3%),主要由於原料及員工成本上升以及電子計算機售價下跌所致。由於油價於二零零五年持續高企,令塑膠成本上升,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表現構成壓力,令業務表現未如理想。

於二零零五年,隨著河南及仙游之生產設施擴充,集團之總產量較去年增加約30%。儘管集團之存貨水平較去年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水平仍可接受。由於電子計算機之營商環境於下半年度仍充滿著重重挑戰,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控制存貨水平,例如就經挑選之產品採用更積極之定價策略促銷,及採用更具彈性之生產時間表。

位於河南之新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投入生產,主要負債裝嵌電子產品。現時,原料及半製成元件須由 莆田廠房運送至河南進行裝嵌,因此產生額外運輸成本及時間。為將額外運輸成本減至最低,河南廠房將 減低對莆田生產總部之依賴,並於河南當地採購更多原料。集團預期長遠而言,當河南廠房可隨著擴充生 產而達至規模經濟時,將可改善整體生產效益及整體盈利能力。

## 電子計算機

於年內,銷售電子計算機仍然是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錄得364,800,000港元或佔集團總營業額70.7%(二零零四年:銷售額約為358,200,000港元或佔集團總營業額73.6%)。儘管電子計算機之售價於二零零五年出現下調壓力,集團已開發具備先進增值功能之多種不同電子計算機,以維持增長優勢及鞏固集團作為其中一家最大電子計算機製造商之地位。

#### 其他電子消費產品

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為40,100,000港元及32,400,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7.8%及6.3% (二零零四年: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銷售額分別約為34,400,000元及27,200,000港元,或佔集團總營業額7.1%及5.6%)。多功能防水手錶及家用電話之增長乃吾等投放資源開發新型號產品及精簡生產線之成果。由於該等產品持續增長,集團已具備較佳之產品組合,擁有更強勁之發展動力。

## 液晶體顯示屏

於年內,液晶體顯示屏之銷售額達38,500,000港元或佔集團總營業額7.5% (二零零四年:銷售額為29,700,000港元或佔集團總營業額6.1%),主要由於在年內取得STN液晶體顯示屏及HTN液晶體顯示屏產品之新訂單。吾等對新STN液晶體顯示屏產品系列之經營狀況感到滿意。於二零零五年期間,集團設立新ITO玻璃生產線,約可應付50%之集團內部生產需求,進一步減低液晶體顯示屏之生產成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初將其液晶體顯示屏生產線升級,以加入玻璃芯片(「COG」)生產設施。COG乃液晶體顯示屏一項增值服務,可推動集團STN液晶體顯示屏之銷售及增強客戶組合。

#### 企業發展

於2005年年底,集團透過於仙游設立39條生產線及於河南設立27條生產線以分散發展其生產基地。河南及仙游廠房之擴充大大提升集團之產量,以應付電子產品之龐大市場需求。

河南省擁有龐大勞動力,集團可於河南積極擴充生產,而毋須受到莆田員工成本高漲之影響。此外,由於河南省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心位置,而且易於連接中國各地,因此集團可加快於中國之市場滲透率。

於年內,集團已設立新ITO玻璃生產線。ITO玻璃乃生產TN及STN液晶體顯示屏之基本原料。新ITO玻璃生產線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投入大量生產,其產量可應付接近一半之內部生產需求,並可深化TN及STN液晶體顯示屏生產線之垂直生產綜合。ITO玻璃產品為集團提供穩定之元件供應及將存貨水平減至最低,以減底生產成本。

#### 僱員及酬金組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聘用約10,900名僱員(二零零四年:約9,300名僱員)。員工增加主要是來自新聘仙游及河南之員工,配合電子消費產品之產量及類別之增加。集團員工之薪酬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此外,集團亦為中港兩地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年內,集團均以內部生產之資源及中港兩地之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為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000,000港元),當中約17,000,000港元為浮息人民幣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為浮息港元貸款。集團之銀行信貸由(i)集團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首次法定押記;及(ii)公司及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或港元列值,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由於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匯率頗為穩定,因此,董事認為集團並無承擔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年內,集團並無為對沖外滙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然而,集團使用息率轉換方法對沖利率風險,此方法可有效將銀行貸款由浮息轉為固定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調期款項為2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347,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300,6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9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800,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倍下降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6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510,100,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24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8,300,000港元),即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40.4%,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6.9%(重列)。

#### 展望

儘管電子計算機市場面對激烈之價格競爭,集團預期電子計算機市場於二零零六年將保持溫和增長。集團 一直密切監察電子消費產品之市場狀況,以開拓新市場商機。集團將採取合適措施,例如推出更多增值產 品及靈活於各生產基地之間調動生產力,以達致收益增長及減低生產成本。

集團相信,不同地區之地區優勢將可解除員工短缺及員工成本持續增加之壓力。莆田生產總部將集中於增值產品生產程序,例如液晶體顯示屏生產,而河南及仙游將集中勞動密集型生產程序,即裝嵌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集團將會將其液晶體顯示屏之生產線升級,加入COG生產設施以提供增值服務。預期藉著 COG組件之龐大市場潛力,集團將透過加入TN及STN液晶體顯示屏組件增加產品系列,以加強其客戶組合 及收益基礎。鑑於液晶體顯示屏市場擁有龐大發展潛力,加上吾等之液晶體顯示屏業務持續發展,集團將 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投資將液晶體顯示屏生產線升級,包括COG生產設施。

為迎合多元化之市場需求,集團將開發不同類型之電子消費產品,並進軍更多蓬勃發展市場,包括中國、歐洲及美國市場。於二零零五年,集團與客戶合作開發一系列之電子遊戲卡於美國博彩市場出售。電子遊戲卡已推出市場,並廣受歡迎,更被譽為一項創新產品。於二零零六年,集團將致力發展原設備製造產品市場,並尋求新市場商機,以加強集團未來之發展動力。

####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取得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審閱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小軍先生、邱繼志先生及孫添炎先生。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年度之財政業績回顧。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年內,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行為除外:

- 1.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林平基先生亦擔任行政總裁一職,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能讓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
- 2. 公司現行規管董事退任事宜之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於以下方面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i)有別於其他董事,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退席告退;(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推選,而非於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大會獲推;及(iii)須席告退之董事毋須明確地每三年至少一次退任。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以上細則,並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3. 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公司非執行董事邱繼志 先生並無以指定任期委任,惟彼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常規。

更詳細資料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公司已就年內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詳盡業績公告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的詳盡業績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登載。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平基、黃賽鳳、林珠英、羅偉輝及楊廣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添炎、 鄧小軍及邱繼志。

>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平基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